

10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声 明

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新浜镇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浜镇农村公路预养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884.97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.7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